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竹北小字第610號

原告 啟昌整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清德

訴訟代理人 翁巧怡

被告 劉尚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國108年10月24日108年度苗小字第102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新臺幣肆佰玖拾伍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零伍元。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原係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該院108年度司促字第4639號），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求為給付契約剩餘尾款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相當於訂金之沒收款1萬5,000元、剩餘服務總價金之50%之違約金7,500元、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費用即臉書廣告費7,826元，共4萬5,326元及其遲延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表明上述相當於訂金之沒收款的部分要減縮，因而變更聲明求為給付3萬0,326元及其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23頁筆錄），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爰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11日簽訂合約（下稱系爭
02 合約），由原告自同年4月12日起經營粉絲頁、臉書廣告、
03 錄製影片、每月製作1張促販DM等工作，並編輯、攝錄後上
04 傳至「四季名床」社群網站之粉絲頁面上，惟被告卻於同年
05 6月初未說明緣由，便先發送「所有動作都先暫停」之通知
06 ，及至6月中旬仍未指出係哪個部分有疑問，還又傳送「那
07 還給你們好了、我看是沒完成、你們退款給我們」之訊息，
08 而欲終止系爭合約，以上並無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係被告
09 單方面表示終止且拒絕給付剩餘尾款共1萬5,000元，因此
10 被告尚應按照剩餘服務總價金之50%給付違約金共7,500元
11 ，此外還有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費用即臉書廣告費7,826
12 元未付，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
13 付3萬0,32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4 息5%計算之利息。

15 四、被告則以：被告於簽約後，完全相信原告會履行約定，但是
16 原告合約實在訂得太嚴苛，都是要求先付款才要做事，經過
17 2個多月無論被告如何要求想要效果，甚至提供同業範例供
18 原告參考，原告仍然以其專業製作考量為由，敷衍帶過，讓
19 被告覺得合約有失公平，且原告未依誠信原則履行約定事項
20 ，被告總共匯了7萬多元並於108年6月間通知原告終止合
21 約，由於原告未完成託付，所以對於本件原告之請求，除了
22 前述臉書廣告費7,826元之部分，被告願意給付，此外，其
23 餘金額均不同意等語，資為抗辯，爰答辯聲明求為駁回原告
24 之訴。

25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19、23頁筆錄）

26 （一）兩造間簽約日期108年4月11日合約書（聲證1，見司促
27 字卷第15～16頁），其形式及內容之真正均不爭執，且上
28 開合約書為繼續性之契約，期間定為3個月，自108年4
29 月11日起至108年7月11日止。

30 （二）上開合約於約定期限屆滿以前之108年6月某日，由被告
31 終止，且該終止的意思表示已在當月到達於原告。

01 (三) 上開合約原定服務費為9萬元，分期給付，第一期為108
02 年4月18日前應給付1萬5,000元；第二期為108年5月
03 5日應給付3萬元，第三期為108年6月5日應給付3萬
04 元，尾款即最末期為108年7月5日應給付1萬5,000元
05 。

06 (四) 被告願給付原告因處理委任事務而支出之費用7,826元及
07 其遲延利息。

08 六、本件爭點共一點如下：「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尾款（指合約
09 書第三期款3萬元之50%）1萬5,000元，及違約金即第四
10 期款1萬5,000元之50%，暨遲延利息，有無理由？」（見
11 本院卷第23頁筆錄第30～31行及次頁筆錄第1～3行）

12 七、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
13 之種類及內容，且不限於民法規定之有名契約，即其他非典
14 型之無名契約亦無不可。又依契約嚴守原則，當事人本於自
15 由意思訂定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即應依從該契約之內容或
16 本旨而履行，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亦應受其拘束，非一造
17 於事後所能主張增減，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
18 決意旨參見；又，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嗣後失其效力，最高
19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47號判決意旨參見。查，兩造間於
20 108年4月11日簽訂系爭合約，該合約為繼續性契約，期間
21 定為3個月，自108年4月11日起至108年7月11日止，服
22 務費總金額為9萬元並約定分期給付乙情，為兩造不爭執如
23 上，並有系爭合約影本1件在卷可稽，本件原告雖請求被告
24 給付第三期款3萬元之50%即1萬5,000元，經其指出之依
25 據以：「系爭合約第3條第1項：第2月5號將前月尾款及
26 當月首款各50%匯至甲方帳戶」並補稱：「那是前1個月，
27 算在5月的尾款」（見本院卷第21頁筆錄第3行），然據系
28 爭合約第3條約定全文為：「付款相關事項：（第1項）雙
29 方簽訂合約完成後7日內乙方須付總金額50%匯款至甲方帳
30 戶，經甲方確認無誤後始後續流程，而第二月五號將前月尾
31 款及當月首款各50%匯至甲方帳戶。匯款完成後主動通知甲

方，其中如有未付款項，甲方得已停止作業，如經催討仍無付款，以違約處理。*(四月18日前給付首月首款15,000。五月五日給付30,000，六月五日給付30,000，七月五日給付尾款15,000)以上皆未稅。(第2項)乙方每月若另外額外(非本合約內項目)支出費用，甲方需按件整理報價予乙方，經確認無誤後，乙方給付全額給予甲方後始執行後續作業。(第3項)貨款未全部兌現前，貨物相關所有權及商品設計概念或圖稿等仍歸屬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挪用，實體或網路露出，抄襲等任何使用於任何相關產業之應用。」(見司促字卷第15頁)，且經兩造於本院審理時一致稱「服務只有一個半月」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筆錄第12、14行)，原告復稱「第一至四期款項，已經付了一至二期，第三、四期沒有付」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19頁筆錄第13行)，則被告既已依約給付至少50%(總金額90,000×50%)之服務費，既合於原告實際發生之服務月數比例支付(3個月×1/2)，而未付訖總金額9萬元之約定效果，在於「甲方得已停止作業」，本件兩造對於系爭合約原應繼續履行至108年7月11日止，惟在此之前，契約乙方即被告拒絕續付，契約甲方即原告停止作業，系爭合約自108年6月某日業已終止並向後失其效力，亦無爭議，則原告以「第三期款3萬元之50%是108年5月尾款1萬5,000元」等語如上，冠用「第2月(5號將前月尾款及當月首款各50%匯至甲方帳戶)」之名，復忽視被告於簽約之初，依約先為付款之事實，而於系爭合約終止後之108年8月5日，提起本件支付命令(見司促字卷第5頁收狀章)，求為給付逾實際發生服務月數之服務費，洵屬無據。

八、次按，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

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判決意旨參見。查，被告泛稱原告合約實在訂得太嚴苛、有失公平等語（見本院卷第10頁），然未據被告舉證以實其說，依上開說明，兩造應同受系爭合約第4條第1項「執行期間：如乙方須提前解約或違約，除訂金沒收外，乙方需另給付給予甲方餘服務之總價金違約金50%為之賠償」（見司促字卷第16頁），上列條款約定之拘束，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準此，原告因被告於系爭合約原約定期限屆滿以前，提前終止不再履行，按原約定所餘即最末期原訂於108年7月5日應給付之1萬5,000元總價金其50%之數額，而為請求7,500元（ $15,000 \div 2 = 7,500$ 元），應屬有據。

九、綜上，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尾款（指合約書第三期款3萬元之50%）1萬5,000元，洵屬無據，為無理由；原告因被告提前終止不再履行而為請求7,500元，應屬有據，為有理由，從而，本件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500元連同被告同意支付之臉書廣告費7,826元（見司促字卷第19～21頁），合計1萬5,32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即108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司促字卷第31頁送達證書，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參看），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既無理由，則不應准許，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就被告敗訴部分，本院依職權分別宣告假執行及由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減縮部分聲明之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1）廳民一字第16977號研究意見，應由原告負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3萬0,326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已由原告預納，收據2紙附於司促字卷第9頁、臺灣苗栗

地方法院108年度苗小字第1020號卷第11頁)，按兩造勝、敗比例，定其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同時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暨添具繕本1件。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美利